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非集采）

货物名称：普通手术器械、手术床、术中脊髓检测系统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卖方：北京华盛鑫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6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买方）就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非集采）（项目名称）中所需普通手术器械、手术床、术中脊髓检测系统（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0701-26410614069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盛鑫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普通手术器械	金钟	见附件1	中国	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等	1	830000	830000
2	手术床	迈柯唯	Maquet Lyra 1118.10K0	中国	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3	300000	900000
3	术中脊髓检测系统	Cadwell	Cascade pro	美国	美国凯德维尔医疗公司	1	899800	8998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u>2629800</u> 元（大写：人民币 <u>贰佰陆拾贰万玖千捌佰 整</u> ）								

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分项报价：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卖方（☐需要/☒不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保证责任最高限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angle$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履约保函的限额为人民币 $\angle$ 元整（大写： $\angle$ 人民币元整）。

买方可要求卖方开具有效期略长于质保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的履约情况，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要求卖方续保函。买方要求卖方续保函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交符合买方有效期限要求的新的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买方有权认定卖方违反本合同。

2、买方根据北京市财政支付流程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629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贰万玖千捌佰 元整）。

合同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北京市财政资金拨付比例向乙方支付。

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前，买方有权不向卖方支付全额款项。

3、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买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买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货物的质保期为（☐12个月/☐24个月/☒其他：60个月），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若采购货物资金来源涉及财政，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财政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北京市财政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

6、卖方应按如下约定提供质保服务：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5年，并将卖方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卖方应购买原厂质保服务 $\angle$ 年，剩余质保服务 $\angle$ 年由卖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期内，卖方应将其购买的原厂质保服务的相关资料提交买方确认。

7、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华盛鑫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8701880003973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81YMON

8、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四条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买方有权按照银行保函上的约定，要求提供银行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如银行保函的保证责任最高选择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本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指定的时间，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在指定的交付时间前 7 天通知卖方交付时间和地点。

实际交付日期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签收手续上载明日期为准。

交付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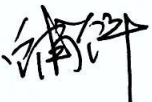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卖方：北京华盛鑫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指定地点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等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递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涉及的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该合同、保修期内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另一方以及维保设备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6.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廉洁条款

27.1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并查实，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1、质量保证：

11.5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为（☒ 60 个月/☐ 年/☐ 其他： ），自设备安装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发生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可抗力下除外），负责免费处理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问题。发生紧急事故，卖方须派专业人员在 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及时维修并使设备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1.6 质保期满后，卖方仍应保证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同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配件价格、维修费用的约定，以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所需配件；如买方同意继续由卖方提供维保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

12、检验和验收

12.5 验收合格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买方出具检验合格单为准。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6 验收方式：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7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13、索赔

13.4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或卖方提供的原厂质保服务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对

设备使用中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前述违约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相关费用,买方有权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期间设备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5、违约责任

15.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卖方除返还买方已付款项外,还应赔偿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5.3 卖方向买方交付的设备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买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如买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卖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备的,每延误一日,卖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买方按照卖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1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5.5 如果因卖方的违约行为,买方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15.6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2 双方均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有关合同内容、设备信息等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期满后、质保期满后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仍然有效。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予以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卖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26.3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基础手术器械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税价	数量	合计	产品注册证号
1	止血钳	18cm弯全齿WD	把	100	38	3800	沪闵械备20230071
2	止血钳	22cm弯全齿WD	把	125	18	2250	沪闵械备20230071
3	止血钳	22cm弯半齿H15	把	360	6	2160	沪闵械备20230071
4	止血钳	25cm弯全齿H15	把	360	6	2160	沪闵械备20230071
5	分离结扎钳	18cm 90° ×15半齿	把	286	3	858	沪闵械备20230438
6	分离结扎钳	24cm 90° ×19半齿	把	360	3	1080	沪闵械备20230438
7	支气管钳	22cm直角	把	490	6	2940	沪闵械备20230367
8	止血钳	22cm直有钩WD	把	140	6	840	沪闵械备20230071
9	止血钳	24cm直有钩WD	把	155	6	930	沪闵械备20230071
10	肠钳	22cm弯 斜齿	把	200	6	1200	沪闵械备20230113
11	肠钳	22cm直 斜齿	把	200	6	1200	沪闵械备20230113
12	组织钳	20cm 普通 头宽5 WD	把	100	6	600	沪闵械备20230060
13	持针钳	18cm粗针WD	把	100	13	1300	沪闵械备20230216
14	持针钳	25cm粗针WD	把	129	6	774	沪闵械备20230216
15	止血钳	18cm直全齿WD	把	100	14	1400	沪闵械备20230071
16	海绵钳	25cm弯无齿 头宽12 WD	把	129	3	387	沪闵械备20230070
17	海绵钳	25cm弯有齿 头宽12 WD	把	129	51	6579	沪闵械备20230070
18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WD	套	88	3	264	沪闵械备20230120
19	腹壁拉钩	28cm同向 圆柄式 WD	把	185	6	1110	沪闵械备20230083
20	子宫拉钩	24cm 凹45×120双钩柄	把	210	6	1260	沪闵械备20230117
21	深部拉钩	30cm板式 叶宽48×152WD	把	162	3	486	沪闵械备20230267
22	组织镊	22cm直形 凹凸齿 1.8×3	把	532	3	1596	沪闵械备20230176
23	组织镊	12.5cm直形 1×2钩	把	21	14	294	沪闵械备20230176
24	帕巾钳	14cm尖头WD	把	96	16	1536	沪闵械备20230069
25	组织剪	16cm直WD（综合）	把	94	3	282	沪闵械备20230437
26	手术剪	18cm弯尖圆WD	把	94	3	282	沪闵械备20230278
27	组织剪	14cm弯WD	把	73	3	219	沪闵械备20230437
28	手术刀柄	4#	把	34	3	102	沪闵械备20230065
29	手术刀柄	3#	把	34	17	578	沪闵械备20230065
30	压肠板	35cm	把	35	3	105	沪闵械备20230406
31	磁性吸针盘	10x10	把	950	3	2850	非医疗

32	器械装载篮(侧边冲孔型)	400×200×60	只	825	3	2475	非医疗
33	荷包成型器	26cm钳式 头长55	把	1390	3	4170	沪闵械备20230456
34	止血钳	24cm弯全齿WD	把	143	10	1430	沪闵械备20230071
35	子宫颈扩张器	圆头4-12	套	358	10	3580	沪闵械备20230470
36	子宫颈钳	25cm弯2×3齿	把	106	10	1060	沪闵械备20230101
37	医用镊	22cm横齿(敷料)	把	22.5	10	225	沪闵械备20230414
38	双翼阴道扩张器	手术90×34	把	61	10	610	沪闵械备20230453
39	子宫探针	28cm直φ3	把	17	10	170	沪闵械备20230112
40	宫内节育器取出钳	22cm	把	480	10	4800	沪闵械备20230222
41	宫内节育器取出钩	28cm	把	17	10	170	沪闵械备20230098
42	组织钳	18cm 普通 头宽5 WD	把	93	20	1860	沪闵械备20230060
43	子宫刮	28cm锐口5 六角柄	把	85	10	850	沪闵械备20230407
44	子宫刮	28cm锐口8 六角柄	把	85	10	850	沪闵械备20230407
45	子宫刮	28cm锐口10 六角柄	把	85	10	850	沪闵械备20230407
46	流产吸引管	24cm单腔φ6	根	28	10	280	沪闵械备20230221
47	流产吸引管	24cm单腔φ7	根	28	10	280	沪闵械备20230221
48	流产吸引管	24cm单腔φ8	根	28	10	280	沪闵械备20230221
49	器械装载篮(侧边冲孔型)	340×240×60	只	750	10	7500	非医疗
50	创口钩	四爪 H75 圆柄	把	278	4	1112	沪闵械备20230493
51	创口钩	四爪 H35 扁柄	把	248	8	1984	沪闵械备20230493
52	椎板拉钩	板式尖头80×32	把	380	2	760	沪闵械备20230436
53	椎板拉钩	板式尖头60×23	把	380	2	760	沪闵械备20230436
54	椎板牵开器	30cm活动式 5×5钩直钝	把	1372	2	2744	沪闵械备20230491
55	椎板牵开器	30cm活动式 5×5钩直钝 深度60mm	把	1372	2	2744	沪闵械备20230491
56	乳突牵开器	18cm固定式3×4钩钝	把	960	4	3840	沪闵械备20230286
57	椎板牵开器	17cm固定式 单钩 直角弯H60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91
58	骨凿	23cm直 双斜平刃 宽8(胶木柄)	把	282	4	1128	沪闵械备20230459
59	骨凿	23cm直 双斜平刃 宽10(胶木柄)	把	282	4	1128	沪闵械备20230459
60	骨凿	23cm直 双斜平刃 宽12(胶木柄)	把	282	4	1128	沪闵械备20230459
61	骨膜剥离器	23cm弯圆刃 刃宽16	把	228	2	456	沪闵械备20230434

62	骨膜剥离器	23cm弯圆刃 刃宽12	把	228	2	456	沪闵械备20230434
63	骨克丝钳	18cm钳式	把	680	4	2720	沪闵械备20230458
64	胸腔镊	20cm直无钩	把	44	2	88	沪闵械备20230108
65	骨锤	22cm球平面140g胶木柄	把	280	2	560	沪闵械备20230460
66	金属骨针	斯氏针 锥三角刃 $\phi 4 \times 230$ 无菌	盒	470	2	940	国械注准 20173130528
67	金属骨针	斯氏针 锥三角刃 $\phi 3 \times 230$ 无菌	盒	470	1	470	国械注准 20173130528
68	骨膜剥离器	28cm弯圆刃 重切削型 刃宽24	把	232	2	464	沪闵械备20230434
69	咬骨钳	24cm双关节 角弯 20° 刃4双角柄	把	950	2	1900	沪闵械备20230435
70	咬骨钳	24cm双关节 直尖头 无角柄	把	950	2	1900	沪闵械备20230435
71	咬骨钳	24cm双关节 角弯 20° 刃16双角柄	把	1500	2	3000	沪闵械备20230435
72	骨剪	18cm单关节 弯	把	1050	4	4200	沪闵械备20230428
73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2	把	9500	8	76000	苏镇械备20220068
74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3	把	9500	8	76000	苏镇械备20220068
75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4	把	9500	8	76000	苏镇械备20220068
76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5	把	9500	2	19000	苏镇械备20220068
77	髓核钳	22cm钳柄式 直 头宽2	把	1460	2	2920	沪闵械备20230377
78	髓核钳	22cm钳柄式 直 头宽3	把	1460	2	2920	沪闵械备20230377
79	髓核钳	22cm钳柄式 直 头宽4	把	1460	2	2920	沪闵械备20230377
80	骨科用神经根 拉钩	14cm角形 135° 方头 头宽5 胶木柄	把	495	4	1980	沪闵械备20230488
81	骨科用神经根 拉钩	14cm角形 90° 方头 头 宽5 胶木柄	把	495	4	1980	沪闵械备20230488
82	骨刮匙	30cm前弯 45° 匙形 头 宽4 枪形 胶木柄	把	382	2	764	沪闵械备20230427
83	骨刮匙	30cm直 匙形 头宽4胶 木柄	把	382	2	764	沪闵械备20230427
84	骨刮匙	30cm后弯 90° 匙形 头 宽4 枪形 胶木柄	把	382	2	764	沪闵械备20230427
85	骨刮匙	28cm前弯 15° 方形 头 宽5胶木柄	把	256	2	512	沪闵械备20230427
86	骨科用神经根 拉钩	27cm 直型 直角弯球 头 $\phi 2 \times 10$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88
87	骨科用神经根 拉钩	27cm 直型 直角弯球 头 $\phi 2 \times 8$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88
88	骨科用神经根 拉钩	27cm 直型 直角弯球 头 $\phi 2 \times 6$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88
89	骨科用神经根 拉钩	27cm 直型 直角弯圆头 $\Phi 1 \times 8$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88

90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27cm 直型 直角弯圆头 Φ 1*6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88
91	骨膜剥离器	24cm弯/弯	把	252	2	504	沪闵械备20230434
92	骨膜剥离器	27cm 直角 腰椎型	把	238	2	476	沪闵械备20230434
93	骨膜剥离器	27cm直角/弯 弹性	把	228	2	456	沪闵械备20230434
94	吸引管	22cm弯 Φ 3	把	330	2	660	沪闵械备20230149
95	吸引管	22cm筒式 直 Φ 2	把	262	2	524	沪闵械备20230149
96	吸引管	22cm筒式 直 Φ 3	把	262	2	524	沪闵械备20230149
97	吸引管	22cm筒式 直 Φ 4	把	262	2	524	沪闵械备20230149
98	手术刀柄	3L#	把	140	4	560	苏镇械备20200057号
99	器械装载篮(侧边冲孔型)	480×340×70	只	900	2	1800	非医疗
100	创口钩	四爪 H65 圆柄	把	248	4	992	沪闵械备20230493
101	腹壁拉钩	23cm同向圆柄式H6/H8	把	280	4	1120	沪闵械备20230083
102	骨钩	22cm钩式H30六角柄	把	93	2	186	沪闵械备20230423
103	骨膜剥离器	23cm弯圆刃 刃宽16	把	228	2	456	沪闵械备20230434
104	骨膜剥离器	23cm弯圆刃 刃宽12	把	228	2	456	沪闵械备20230434
105	骨锤	22cm球平面450g胶木柄	把	280	2	560	沪闵械备20230460
106	骨刮匙	26cm直 匙形 头宽5胶木柄	把	345	2	690	沪闵械备20230427
107	骨刮匙	26cm直 匙形 头宽10胶木柄	把	345	2	690	沪闵械备20230427
108	骨膜剥离器	27cm直角/弯 弹性	把	340	2	680	沪闵械备20230434
109	压舌板	18cm	把	22	2	44	苏镇械备20200056号
110	咬骨钳	20cm双关节 角弯20° 刃4无角柄	把	950	2	1900	沪闵械备20230435
111	咬骨钳	22cm双关节 侧角40° 刃5单角柄	把	950	4	3800	沪闵械备20230435
112	止血钳	20cm直有钩WD	把	129	2	258	沪闵械备20230071
113	止血钳	20cm弯有钩WD	把	129	2	258	沪闵械备20230071
114	骨撬	25cm 弯 尖头 宽25 髌关节	把	680	4	2720	沪闵械备20230498
115	骨凿	弧形1#/平刃/头宽16	把	297	2	594	沪闵械备20230459
116	骨凿	弧形3#/平刃/头宽16	把	297	2	594	沪闵械备20230459
117	断钉取出器	Φ8	把	750	2	1500	沪闵械备20230302
118	骨凿	23cm直 双斜平刃 宽18(胶木柄)	把	282	2	564	沪闵械备20230459
119	骨撬	35cm 弯 平头 宽30 髌关节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98
120	骨撬	30cm 弯 尖头 宽25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98

		髋关节					
121	骨撬	25cm 弯 凹面尖头 宽40 髋关节	把	680	2	1360	沪闵械备20230498
122	骨撬	25cm 弯 菱形头 宽20 髋关节	把	680	4	2720	沪闵械备20230498
123	器械装载篮(侧边冲孔型)	480×340×70	只	900	2	1800	非医疗
124	肌腱钳	Φ2.8左弯30° 头直宽1.4	把	6780	4	27120	沪闵械备20230510
125	肌腱钳	Φ2.8右弯30° 头直宽1.4	把	6780	4	27120	沪闵械备20230510
126	肌腱钳	Φ2.8杆直 头直 宽1.4	把	6780	4	27120	沪闵械备20230510
127	骨凿	23cm直 刃宽5	把	1500	4	6000	沪闵械备20230459
128	骨探针	23cm 直形 直角弯 H5	把	800	4	3200	沪闵械备20230321
129	夹持钳	Φ2.8mm, 直 头宽1.4	把	6780	4	27120	沪闵械备20230152
130	骨刮匙	25cm 前弯15° 宽4mm	把	1500	4	6000	沪闵械备20230427
131	眼用剪	10cm直尖头 WD	把	57	4	228	沪闵械备20230441
132	止血钳	12.5cm直全齿WD	把	88	4	352	沪闵械备20230071
133	止血钳	12.5cm弯全齿WD	把	88	4	352	沪闵械备20230071
134	帕巾钳	14cm尖头WD	把	96	20	1920	沪闵械备20230069
135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WD	把	88	8	704	沪闵械备20230120
136	止血钳	14cm弯全齿WD	把	88	8	704	沪闵械备20230071
137	手术剪	14cm弯尖圆WD	把	78	209	16302	沪闵械备20230278
138	组织剪	18cm弯WD (综合)	把	102	4	408	沪闵械备20230437
139	医用镊	12.5cm横齿 (敷料)	把	13	4	52	沪闵械备20230414
140	器械装载篮(侧边冲孔型)	340×240×60	只	750	4	3000	非医疗
141	止血钳	12.5cm弯全齿WD	把	88	50	4400	沪闵械备20230071
142	持针钳	14cm直 细针0.3圆鳃	把	570	10	5700	沪闵械备20230216
143	组织钳	16cm 普通 头宽5 WD	把	85	10	850	沪闵械备20230060
144	组织剪	16cm弯WD (综合)	把	94	5	470	沪闵械备20230437
145	鼻用镊	16cm枪形有齿 WD	把	49	10	490	沪闵械备20230208
146	整形镊	12cm无钩 头宽0.6	把	70	5	350	沪闵械备20230181
147	整形镊	12cm无钩 头宽0.4	把	176	5	880	沪闵械备20230181
148	整形镊	12cm有钩 头宽0.4	把	176	5	880	沪闵械备20230181
149	海绵钳	25cm弯有齿 头宽10 WD	把	129	5	645	沪闵械备20230070
150	鼻镜	检查 直 头长28(无柄花)	把	103	5	515	沪闵械备20230374
151	器械装载篮(侧边冲	340×240×60	只	750	5	3750	非医疗

	孔型)						
152	骨凿	26cm 直 双斜平刃 刃 宽8	把	1680	5	8400	苏镇械备20170116 号
153	骨凿	26cm 直 双斜平刃 刃 宽10	把	1680	5	8400	苏镇械备20170116 号
154	骨凿	26cm 直 双斜平刃 刃 宽12	把	1680	5	8400	苏镇械备20170116 号
155	持针钳	18cm 镶片0.4	把	1250	5	6250	苏镇械备20170021 号
156	持针钳	20cm 镶片0.4	把	1450	5	7250	苏镇械备20170021 号
157	持针钳	23cm 镶片0.4	把	1450	5	7250	苏镇械备20170021 号
158	手术剪	18cm弯尖圆WD	把	94	200	18800	沪闵械备20230278
159	组织剪	18cm弯WD (综合)	把	100	200	20000	沪闵械备20230437
160	组织剪	20cm弯WD (综合)	把	105	200	21000	沪闵械备20230437
161	组织剪	25cm弯WD (综合)	把	129	100	12900	沪闵械备20230437
162	组织剪	精细剪 18cm 弯 金圈	把	4000	5	20000	苏镇械备20170038 号
163	组织剪	精细剪 20cm 弯 金圈	把	4000	5	20000	苏镇械备20170038 号
164	组织剪	精细剪 23cm 弯 金圈	把	5000	5	25000	苏镇械备20170038 号
165	显微镊	18cm 1×2齿 1.0 圆尾 带定位	把	6600	5	33000	苏镇械备20170020 号
166	显微镊	21cm 1×2齿 1.0 圆尾 带定位	把	7200	5	36000	苏镇械备20170020 号

手术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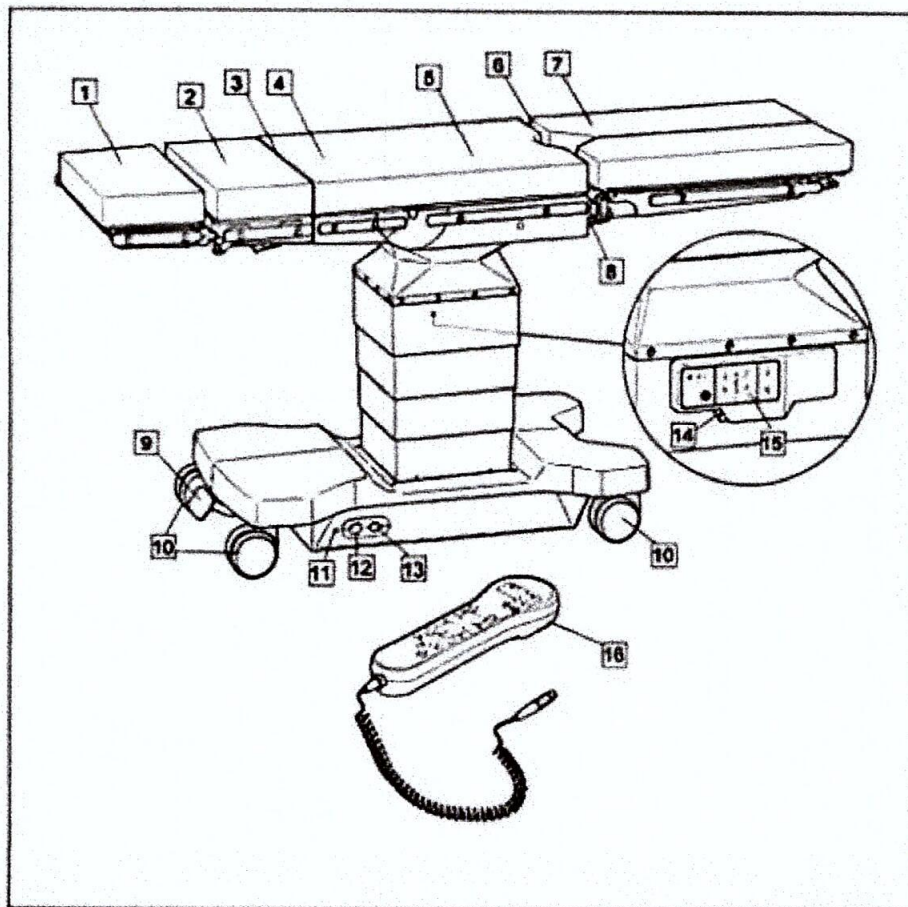


图 8 手术台概图 (1118.10XX)

- | | |
|--------------------------|----------------------------|
| 1 头板 (1130.6400) (选配件) | 9 锁定箱板 |
| 2 加长板 (1131.3180) (可选) | 10 转向滚轮 |
| 3 NORMAL (正向) 接口 (臂板接口) | 11 电位均衡接口 |
| 4 下臂板 | 12 电源电缆接口 |
| 5 座板 | 13 变压装置 |
| 6 REVERSE (反向) 接口 (腿板接口) | 14 有线遥控接口 |
| 7 腿板组 (1118.60XX) (可选) | 15 备用板板 |
| 8 解锁按钮 (腿板) | 16 有线遥控器 (1118.90J0) (选配件) |

术中脊髓检测系统配置清单

编号	名称及描述	数量
一	计算机	
1.1	台式计算机： 英特尔酷睿 i7 处理器、内存 16G、硬盘 2T 24 ” 液晶显示器	1套
二	打印机	
2.1	打印机	1 台
三	术中监护系统	
3.1	基座及电源适配器	1套
3.2	16通道放大器及连接线	2套
3.3	放大器延长头盒	4个
3.4	独立恒流电刺激器及连接线	1套
3.5	独立恒压电刺激器及连接线	1套
3.6	仪器车	1 台
3.7	全套术中监护软件	1套
3.8	数据线（网线）	1根
四	配件及耗材	
4.1	医用一次性神经探头（单极）	1支
4.2	医用一次性神经探头（双极分叉）	1支
4.3	医用一次性针电极（双绞）	12对
4.4	医用一次性针电极（单线）	24支
4.5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贴片电极）	48枚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 60 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需要/☐不需要）进行回访。如需要进行回访的，我公司每（☒12 个月/☐24 个月/☐其他：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7 号 1 号院 5 层 557

负责人：皇甫金平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13311367037、13910615376



承诺方：北京华盛鑫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 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 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违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